



## 證明書申請書填表說明

### 一、商業司受理範圍：

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以上之本國公司。

### 二、規費：

- (一) 依公司法 392 條規定申請核給證明書，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200 元，同次申請相同證明書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每份應繳納證明書費 100 元。
- (二) 如以匯票繳納規費者，該匯票請以「經濟部」為抬頭。

### 三、案件承辦情形查詢：

- (一) 本部網址  
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pub/comp/compCaseListAction.do>  
公司登記案件進度查詢
- (二) 商工行政服務客服專線：412-1166(語音查詢)
- (三) 自取案件領件櫃檯為 2 號櫃檯，如有疑問請電洽(02)2321-2200 轉 8337、8378、8389。

### 四、其他：

申請書請向服務台免費取用，亦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或自行填寫（格式不拘）。